**淄川区教育体育局**
**关于印发《淄川区幼儿园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川教体字〔2017〕106号

各镇（开发区）中心校、城区各幼儿园：

为切实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，强化幼儿园管理，保障幼儿健康快乐成长，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，现将《淄川区幼儿园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淄川区教育体育局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17年12月28日

**淄川区幼儿园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**

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管理，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，加快学前教育健康有序发展，按照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幼儿园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基字〔2017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根据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、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、《山东省学前教育管理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27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制订如下实施方案。
　　**一、指导思想**
　　以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等国家、省市有关规定为指导，以规范发展学前教育、提高保教质量为目标，全面优化育人环境，进一步健全完善落实幼儿园安全、卫生健康等各项保障制度，切实保障幼儿健康快乐成长，推动全区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。
　**二、目标任务**
　　规范办园行为，纠正和消除部分幼儿园存在的管理不规范、制度不健全、责任不明确、执行不到位等现象，保障幼儿园不断规范管理，健康发展，把每一所幼儿园办成幼儿快乐成长的乐园，让家长安心，群众满意，社会放心。
　　**三、具体工作**
　　（一）落实监管责任
　　1.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制度。每所幼儿园配备1名责任督学，开展挂牌督导，做好对幼儿园监管工作。
　　2.严格实行幼儿园准入制度。按照《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（试行）》，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，严格执行幼儿园审批制度，新建幼儿园需达到省定办园条件，对审批注册的幼儿园定期进行社会公示。
　　3.完善学前教育质量评价体系。依据《淄川区幼儿园办园水平评估细则》，对全区幼儿园进行年检，对幼儿园发展水平、教育投入、幼儿教师待遇、办园水平等进行评估，全面掌握幼儿园的办园行为和运行情况，加大对幼儿园保教质量的监管和指导力度。
　　4.实行幼儿园园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。幼儿园园长、教师、保育员、保健员等应取得岗位任职资格，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。对新补充的教师或调整到幼儿园的小学教师要进行岗位培训，做到先培训后上岗。
　　5.开展无证园清理整顿。按照“疏堵结合、分类治理”的原则，准入一批，整改一批，取缔一批，联合相关部门对未登记注册的幼儿园进行彻底整治，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要依法坚决予以取缔。
　　（二）强化日常管理
　　1.强化举办者和园长的责任。举办者是办园的责任主体，承担为幼儿园配齐配足合格师资、提供充足办园经费、维护园舍设施安全、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转、保障教师工资待遇等责任。园长是幼儿园常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要进一步强化依法治园意识，建立健全依法决策、民主参与的现代管理制度，增强园长、教师法治观念和依法管理、依法执教能力，推动幼儿园管理规范化、制度化和科学化。
　　2.严格招生及编班管理。按照小班（3—4周岁）25人、中班（4—5周岁）30人，大班（5—6周岁）35人、混合班30人的标准控制班额。幼儿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外，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。
　　3.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。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，建立健全房屋、设备、消防、交通、食品、药物、卫生消毒、晨午检、幼儿接送、活动组织、幼儿就寝、值班等各种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，并认真落实。按照规定配足配齐安保人员和安全防范设施、器材等。重点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。各单位要建立和完善幼儿园风险管控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，明确相关责任。对因管理不到位造成重大事故、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，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对于重大事件要及时上报、妥善处理。
　　4.加强安全教育和预防演练。各幼儿园要把安全教育融入幼儿园一日生活，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各类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预防、避险、自救、紧急疏散等应急避险知识宣传教育和事故预防演练，不断提高幼儿安全保护意识和能力。幼儿园应投保校方责任险。
　　5.加大校车监管力度。幼儿园原则上不使用校车接送。如确实需用校车接送，要严格实行校车申报、审批、登记制度和教师跟车、收车、验车制度。要定期对专用校车进行维护和检测，严格实行专用校车运行全程监控，确保儿童乘车安全。严禁幼儿园租用拼装车、报废车和个人机动车等非学生接送专用车辆接送儿童。
　　6.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。加强培养培训，采用“请进来，走出去”的方法加大幼儿园园长及教师培训力度，提升队伍整体素质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按照“幼儿为本、师德为先、能力为重、终身学习”的理念，通过开展幼儿教师关爱工程、“师德师风建设月”等活动，全面掌握幼儿教师的工作及生活情况，有的放矢的促进幼儿教师的个人成长和专业发展，引导其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工作纪律，树立良好职业形象。加大岗前培训力度，幼儿园要对新入职教师要进行岗前职业道德和业务培训，园长与教师签订承诺书并举行入职宣誓活动。完善教师考核办法，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聘任、考核和评价的首要内容。对品行不良、侮辱、体罚、虐待幼儿造成恶劣影响的教师，解除聘用合同，永不录用；情节严重者，移送公安机关。
　　**四、规范保教管理**
　　（一）科学实施保教活动。按照省教育厅《关于规范幼儿园一日活动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科学制订一日生活作息制度。坚持科学保教方法，以游戏为基本活动，为幼儿提供健康、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，满足幼儿多方面发展的需要。
　　（二）杜绝“小学化”倾向。严禁幼儿园以小学教育方式、方法，提前教授写字、拼音等小学教育内容，严禁布置书面家庭作业。
　　（三）健全卫生保健制度。建立健康检查、晨午检、卫生消毒、疾病及传染病预防等制度，做好晨午检及全日观察，发现疫情要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。建立患病幼儿用药的委托交接制度，未经家长委托或同意，幼儿园不得给幼儿用药。
　　（四）加强食品安全管理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严格幼儿园食品采购、索证、验收制度以及食品留样管理。幼儿膳食费专款专用，收支平衡。幼儿食谱要制定科学，注重合理搭配，做到营养均衡、安全卫生。
　　**五、强化保障措施**
　　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党委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副局长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淄川区幼儿园规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检查、监督和指导幼儿园规范管理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学前教育科，负责督促、协调等工作。学前教育科要做好幼儿园常规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。计财审计科负责监管幼儿园经费投入、收费管理，制定支持学前教育的优惠政策。政工科负责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、师资培训、专业技术职称评聘。体卫艺科负责监管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。安全办公室负责监管幼儿园安全工作。后勤服务中心负责监管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。资助中心负责幼儿园幼儿资助工作。行政许可科负责幼儿园审批注册。校车安全办公室负责幼儿园校车管理。图书代办站负责幼儿园用书工作。
　　（二）抓好工作落实。各中心校要结合办园行为督导，每年集中开展一次幼儿园排查整改活动，对辖区内所有幼儿园逐一排查、建立工作台账、逐项整治销号。幼儿园对照管理重点、难点，要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对亟待解决的问题，特别是幼儿园房屋、设施设备等安全隐患，必须第一时间整改完成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　　（三）形成监管合力。幼儿园要成立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，引导家长树立健康科学的育儿理念，积极参与园所建设与管理。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形式，广泛宣传加强幼儿园安全管理的重要性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要在工作中及时发现师德典型，树立榜样，营造共同关注幼儿健康发展的良好工作氛围，努力把每一所幼儿园办成孩子成长的乐园，让所有幼儿在安全、温馨、自主、愉悦的环境中健康快乐成长，让家长安心，群众满意，社会放心。
　　本方案自2018年2月1日起实施。